

附件1

鹿寨县平山镇中心校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现对本部门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本部门 2024 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共计 0 万元，其中：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 万元，占 0 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留选项	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	合同链接
	(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)	(填写“采购项目整体预留”、“设置专门采购包”、“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”或者“要求合同分包”，除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”外，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)	(精确到万元)	(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，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)
1	无	无	0	无

单位名称：鹿寨县平山镇中心校

日期：2025.1.27

